

验收意见

浙江安致汽车科技有限公司建设智能底盘公司年产 50 万套线控悬架系统项目先行性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6 年 5 月 29 日，浙江安致汽车科技有限公司建设智能底盘公司年产 50 万套线控悬架系统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登记表和备案部门承诺备案受理书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先行性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1、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浙江安致汽车科技有限公司本次项目工程基本情况见表 1。

表 1 工程项目建设情况一览表

项目	执行情况
项目名称	浙江安致汽车科技有限公司建设智能底盘公司年产 50 万套线控悬架系统项目
项目性质	新建
建设单位	浙江安致汽车科技有限公司
建设地点	浙江省湖州市南浔区富华路光电谷科技产业园 2 号楼
建设产品及规模	年产 50 万套线控悬架系统
工程组成与建设内容	浙江安致汽车科技有限公司建设智能底盘公司年产 50 万套线控悬架系统项目拟租用浙江省湖州市南浔区富华路光电谷科技产业园 2 号楼厂房 5160 平方米，购置阀块上料机、钢球安装机、电磁阀铆压机、压力传感器铆压机等生产及辅助设备。项目以生产空气供给单元，电控减振器及电磁阀，电磁阀和配套的控制单元为主，完全自主设计和制造，包括机械结构、电控硬件、软件控制算法、试验验证等
现场勘察时工程实际建设情况	项目主体及辅助工程已经建成，各类设施处于正常运行状态，生产负荷达到设计规模的 75%

2、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浙江安致汽车科技有限公司本次项目工程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见表 2。

表 2 工程项目建设工程及环保审批情况一览表

项目	执行情况
环评立项	南浔区发展改革和经济信息化局 2404-330503-04-01-523886
环评编制	《浙江安致汽车科技有限公司建设智能底盘公司年产 50 万套线控悬架系统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湖州宝丽环境技术有限公司，2025 年 1 月

项目	执行情况
环评批复	湖州市生态环境局南浔分局，文号：湖浔环改备[2025]2号 2025年1月17日
项目动工时间	2025年6月
项目竣工时间	2025年12月
项目调试时间	2025年12月
申领排污许可证情况	91330503MADBIBH71B001Y
其他情况	/

3、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为 5000 万元，环保投资为 35 万元。

4、验收范围

环评设计产能为年产 50 万套线控悬架系统，由于目前 ASU、ECU 和 ASU 电磁阀三条生产线未建设，另原环评报批时为三班制生产改为目前昼间两班制（早班：6:00~14:00，中班 14:00~22:00）生产，因此本次验收范围为年产 33 万套线控悬架系统（仅生产 CDC 减震器和 CDC 电磁阀），为先行性环境保护验收。

5、环境投诉、违法等情况

建设项目在设计、施工、调试和验收期间均未收到过环境投诉、违法或处罚记录等情况。

二、工程变动情况

根据现场核查，工程变动情况：

a) 目前 ASU、ECU 和 ASU 电磁阀三条生产线未建设，ASU、ECU 和 ASU 电磁阀为外购，其对应的原辅材料未使用，产污情况未产生（包括锡焊废气、灌胶废气、点导热胶废气、点密封胶废气、焊接废气、废边角料、焊锡渣、废活性炭），保留三条生产线及产能；

b) 原环评报批时为三班制生产，实际投产时改为昼间两班制（早班：6:00~14:00，中班 14:00~22:00）生产，保留夜间生产及 17 万套线控悬架系统产能，因此本次验收范围为年产 33 万套线控悬架系统，为先行性环境保护验收；

c) 原环评报批时为三班制生产，实际投产时改为昼间两班制（早班：6:00~14:00，中班 14:00~22:00）生产，因此 CDC 减振器和 CDC 电磁阀相应的原辅材料对应减少；

d) 由于 ASU 生产线未建设，因此超声波清洗时不涉及 ASU 的阀块；由于目前为昼间两班制生产，因此 CDC 减振器超声波清洗部件量相应减少，低泡清洗剂和防锈剂使用量相

应减少；

e) 由于 ASU、ECU 和 ASU 生产线未建设及夜间一班制未实施，因此总投资减少至 5000 万元，环保投资减少至 35 万元，职工人数减少至 80 人。

其余生产工艺及产污情况均未发生显著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1、废水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管进湖州南浔城投环保科技集团有限公司，达标排放；冷却废水循环使用，定期添加，不排放，对周围水体环境无不利影响。

2、废气

清洗废气和烘干废气加强车间通风，无组织排放，对当地大气环境质量影响不大。

3、噪声

在经墙体隔声和距离衰减后，厂界昼间噪声均能够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要求。

4、固废

生活垃圾收集后委托当地环卫部门清运处理；废包装桶、清洗废液、废机油、废抹布及手套、废机油桶和废过滤滤芯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废包装材料收集后出售给物资回收公司；废分子筛、废过滤材料、废减振器油包装桶由厂家回收，不排放，各种生产固废均可以得到及时的合理的处置处理，对周边环境不会产生明显影响。

5、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1）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项目不涉及重大危险源，落实了相关应急措施，按要求配备了干粉灭火器、手套、口罩等应急物资。车间内产生的不同种类的固体废弃物不得混放，固体废物放置见废物放置标识牌，各生产车间应注重减少各类固体废物的产生，做到节能降耗、清洁生产。

（2）在线监测装置

企业无在线监测设施的要求。

（3）其他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登记表及备案部门承诺备案受理书，本项目不涉及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1、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

(1) 废水

废水排放口 pH 值、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悬浮物浓度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中的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浓度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表 1 中的其它企业标准。

(2) 废气

该企业厂界无组织废气监控点氨及臭气浓度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二级新扩改建限值。

(3) 噪声

该企业厂界东、南、西、北侧昼间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

(4) 固废

生活垃圾收集后委托当地环卫部门清运处理；废包装桶、清洗废液、废机油、废抹布及手套、废机油桶和废过滤滤芯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废包装材料收集后出售给物资回收公司；废分子筛、废过滤材料、废减振器油包装桶由厂家回收，不排放，各种生产固废均可以得到及时的合理的处置处理，对周边环境不会产生明显影响。

2、环保设施去除效率

(1) 废气治理设施

根据监测结果，项目废气达标排放，实际仅产生清洗废气和烘干废气，均为无组织废气，不涉及去除效率。

(2) 废水治理设施

根据监测结果，项目废水达标排放，外排废水仅为生活污水，不涉及去除效率。

(3) 噪声治理设施

根据监测结果，项目噪声达标排放，不涉及去除效率。

(4) 固废治理设施

生产固废均可以得到及时的合理的处置处理，对周边环境不会产生明显影响，不涉及去除效率。

(5) 总量

表3 总量控制污染物排放量统计表

类别	指标名称	总量控制建议值 (t/a)	核算排放量 (t/a)	符合情况
废水	水量	4800	1920	符合
	COD _{Cr}	0.192	0.077	符合
	氨氮	0.01	0.004	符合
废气	VOC _S	0.262	0	符合

根据验收统计结果，本项目氨氮、COD_{Cr}实际排放总量均符合环评中的总量控制指标要求。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及其备案部门承诺备案受理书中并未对环境敏感保护目标要求进行环境质量监测，根据项目验收监测结果分析得知，废气、噪声、废水均可达标排放，固体废物均可妥善处置，不排放。项目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轻微，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地表水、土壤、地下水质量均可维持现状。

六、验收结论

1、验收结论

浙江安致汽车科技有限公司建设智能底盘公司年产50万套线控悬架系统项目位于原环评审批地址，经验收监测，废气、废水、噪声已做到达标排放，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结合实际情况分析，本项目基本能履行相关环保手续、项目主体及辅助工程已基本建成，实际产能为环评设计产能的三分之二[即年产33万套线控悬架系统(仅生产CDC减震器和CDC电磁阀)，由于目前ASU、ECU和ASU电磁阀三条生产线未建设，另原环评报批时为三班制生产改为目前昼间两班制(早班：6:00~14:00，中班14:00~22:00)生产，剩余三条生产线及夜间产能均保留]，环境保护及其他设施已按批复要求落实，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均在环评审批范围内。据此，我单位认为浙江安致汽车科技有限公司建设智能底盘公司年产50万套线控悬架系统项目可申请建设项目先行性环境保护验收。

2、建议与要求

(1) 完善项目变化情况；要求严格执行所制定的环境保护管理制度，提高环境风险防范意识，加强生产、环保设备的运行管理维护，做到责任到人，确保各项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2) 加强废气污染防治，减少无组织排放，确保达标排放。加强噪声管理，保证厂界噪声排放达标。

- (3) 建议加强废水污染防治，严格落实厂区雨污分流、清污分流各项措施。
- (4) 建议加强固废的收集、暂存、处置过程管理，规范危废库建设；完善标志标牌和运行台账资料。
- (5) 自觉接受生态环境管理部门的监督管理，配合做好各项污染防治工作。

验收组组长签章：

浙江安致汽车科技有限公司 (盖章)

